

## 云南信托-聚盈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成立公告

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云南信托”）发起设立的“云南信托-聚盈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本信托计划”）已于 2018 年 02 月 27 日正式成立，本信托计划的信托资金用于投资在：1、债券：在交易所依法上市交易的国债、地方政府债、金融债、公司债。其中：1) 地方政府债：主体评级在 AA（含）以上且债项评级在 AA（含）以上；2) 金融债：主体评级 AA（含）以上且债项评级在 AA（含）以上，金融债剩余期限或行权期限 10 年（含）以下；3) 公司债（含非公开公司债）：主体评级在 BBB（含）以上且债项评级在 BBB（含）以上；2. 货币市场工具：现金、银行存款、大额可转让存单、债券逆回购。3. 基金：国内基金管理公司公开发行的货币市场基金。4. 信托业保障基金。5. 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（限逆回购）。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信托计划投资其他品种，受托人在征得全体委托人一致书面同意后，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。

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信托计划委托人为《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合格投资者。本信托计划初始募集金额为 11,000 万元，共计 2 个初始委托人。

二、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限为 1 年。

三、本信托计划保管人为：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。

四、本信托计划信托经理为：章学栋、邹姗。

五、云南信托作为信托计划的受托人，在与委托人签署信托合同的同时，均按照《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分别与每个委托人签署了《认购风险说明书》。

云南信托作为受托人，在信托项目存续期间将严格按照信托合同约定，恪尽职守，履行诚实、信用、谨慎、有效管理的义务，规范运作，为您提供高效、专业的服务。

感谢您对云南信托的信任与支持！

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

2018 年 02 月 27 日